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 盈利警告 及 有關交換要約的更新

本公告由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可供查閱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人民幣8億元至約人民幣12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2百萬元。

根據最近期可供查閱資料，董事會認為，由盈轉虧主要由於(i)整體市場環境變動以及中國COVID-19疫情等因素影響，已確認房地產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增加；(ii)人民幣貶值導致外匯虧損；及(ii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由於本公司正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可能會因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本集團的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披露，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 有關交換要約的更新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發佈的有關現有票據交換要約的公告(「公告」)。本段中使用的詞彙與公告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特此宣佈終止交換要約。所有先前提交且未撤回的現有票據將退還給其各自的持有人。現有票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期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現有票據到期日到期應付的本金和利息。此外，由於現有票據未付，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九月到期的12.5%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在滿足其票據契約所規定的條件下可能根據其票據契約之約定要求本公司提前還款。本公司亦正積極評估上述事項的影響，並將就其應採取的行動尋求專業意見，以便與所有利益相關方尋求協商一致的解決方案，並將在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嚴康焯先生。